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康宗虎	服務	機	- 1	1.臺北市區 2.	女府教	育局		職稱	1.局長
申報日	100年08月	09 日				申執	及類另	】卸(離)職申	報	
配	偶 及 未	成年	子	女		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	姓	名	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林麗華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方士林區 0000 地號	陽明段四	小段	4,025	70000 分之 926	康宗虎	91年01月 25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	1		141	,	经	動			形
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 坐 落	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 標	乔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士 41317-000	林區陽明段四 建號	小段	118.53	全部	康宗虎	91年09月 25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	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 41358-000 建號		4,344.42	99800 分之 1280	康宗虎	91年09月 25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	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/ 41360-000 建號		470.36	19000 分之 757	康宗虎	91年09月 25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士 41362-000	林區陽明段四 建號	小段	25.77	12000 分之 171	康宗虎	91年09月 25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:	空白								

(三)船舶

括	240	nł#	#L	δn	\$ \$:##	44	+	,	登記(取	登記(取	H-r	得	倕	額
程) AB	"快	釵	船	耤	港	<i>PI</i> T	有		得)時間	得)原因	^{AX}	1寸	1貝	初

本欄空白	_				_																	
(四)汽車	(含大型	型重型機	美器 月	卻路	•車)																	
廢)		型	Ŧ	號	汽	缸	3	<u> </u>	量	所	有	人	登	記(取	登	記(取	取	得	價	額
颅 /	1 1.	<u> </u>		<i>11</i> 16	76			<i>-</i>	.E.				得) 時	間	得) 原	因				
·TOYOTA(汽	車)							1,	794	林麗	華		87 ⁴	手 10 ∃	月	買	賣		(超	過丑	i年)	
(五) 航空	器		-																			
型			式	集	设造廠	名稱	國及	籍標編	東示號	所	有	人		記()時			記() 原		取	得	僨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-										
(六)現金	: (指新	臺幣、夕	卜幣:	之珍	金或加	依行支	票)	(總金	全額 :	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
幣		5	列	所		有			人	外	幣	總	有	角彩	争	幣絲	息額	或折	·合亲	斤臺	幣絲	額
本欄空白		•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	(指新	臺幣、夕	 卜幣:	之存	款) (總金額	〔 :弟	折臺幣		366, 2	80 元)	-									
存放	機分支	横 構)	種			类	頁幣	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新	臺灣臺		額	或も總	· 合 額
 台北富邦商 行	5業銀行	市府分	公孝	女優	惠儲蓄	香存款	新	臺幣		康宗	虎									-	836	,425
台北富邦商 行	商業銀行	市府分	活期	胡儲	蓄存制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新	臺幣		康宗	虎									3,	,111	, 283
台灣銀行松	山分行		活期	期存	款		新	臺幣		康宗	虎										2	,000
台北市第3 山分社	 i信用合	作社中	活期	明信	酱蓄存蒜	欠	新	臺幣		康宗	虎			-							30	,769
中華郵政歴 龍峒郵局	 设份有限	公司大	活其	胡信	蓄存制	欠	新	臺幣		康宗	虎										19	,00
臺灣銀行天	母分行		綜合	合存	款		新	臺幣		林麗	華										243	,966
臺灣銀行天	母分行		公孝	教 優	惠儲蓄	首存款	新	臺幣		林麗	華										7	,692
台北富邦商	5業銀行	大同分	公教	教優	惠儲蓄	首存款	新	臺幣		林麗	華										97	,024
台北富邦商 行	5業銀行	木柵分	活其	期信	酱蓄存蒜	次	新	臺幣		林麗	華										21	,931
中華郵政歷 新郵局	设份有限	公司木	公孝	敎優	惠儲蓄	首存款	新	臺幣		林麗	華										619	,97
中華郵政服 龍峒郵局	设份有限	公司大	活掉	胡儒	酱蓄存蒜	次	新	臺幣		林麗	華										686	,032
	「郵局 『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	1				1			I		1			_		l					

定期存款

臺灣銀行天母分行

新臺幣

林麗華

1,690,000

		<u> </u>										_														_
	郎政股		限么	く司	台	定期	存款			新	臺幣	林	麗丰	Ē										1,00	00,00)0
	[[]				-		n.e-to	+ + + + 1			× +	14.4	नात उ	±	+						_				17	7.4
	百業銀							存款		兼	臺幣	林	龍=	<u></u> -							<u> </u>				1 /	4
•	.) 有價 . 股票						臺幣	元)	元)																	
1	. 及示	(557)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• 714	1 36	क		767													新臺	幣總	額或	折合	新臺	幣
名					稱	所	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總				:	額
本欄?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2. 債券	(總	價額	: ‡	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									
名	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賣	機構	重量	位 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	幣總	額或	抗折合		l
		.,,,								-			Ĺ								總					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-11	
3	3.基金	受益	憑證	: (總包	實額	:新	臺幣		元)		т.	<u> </u>			1				» *	*** **			* *	## T
名		科	解所		有	人	. 受	託投	資機:	構	單 位	婁	钊	栗 面 (單位			外	幣	幣	别	新量 總	幣總	領頭	折合	_	幣額
 本欄3	空白		-												· 77 JE	- /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·	$\hat{\exists}$
	-	有價	證券	- (;	總價	額:	新。	臺幣		 元))															_
						<u> </u>				22	/>		/#	-		фБ	#L	幣	- ※女	ا، ت	新臺	幣絲	額或	炎折合	新臺	幣
名						所		有		單	位	- 数	價			谷 貝	٦٢	.tb	क्	<i>7</i> 11	總					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)珠寶	、古	董、	字	畫及	其他	具	有相當	價值.	之貝	才產 (總作	實額	: 亲	斤臺幣			元)									_
財	產		種		į	類項	į		/		件	所			有				人	價						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2. 保險											1														_
保	險		公			司保		險		名	稱	要			保				人	備						註
本欄?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+)債權	(總	金額	į : ;	新臺	* 幣		元)		_						7					т —					
種					類	債		槯	人	債	務	٨	及	地	址	餘				割	il .	导(弱		取得原	(發生	
本欄					- -					-											時		181	尔		因
	^{至口} 一 一)債	孙 (编 全	変百	· 空	 (点 形	<u></u>		<u>. </u>							<u>L_</u>					1			<u> </u>		
	ノ頂	111	NO I	- 4只					-	Τ						Γ				•	取彳	导(弱	*生)	取得	(發生	<u></u>
種					類	債		務	人	. 債	權	<u>ر</u>	及	地	址	餘				客	時	-		原		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•			·							,	
																-					-					—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原	(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- (1)基本資料欄中服務機關因欄位有限,特於次處增補:財團法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,職稱:董事長, 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.
- (2)基本資料欄中服務機關因欄位有限,特於次處增補: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,職稱:董事,地址:臺北市松 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6 樓.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康宗虎